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主旨：【更新施行日】所經理之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一、依金管會民國113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336號函辦理。

二、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並摘述如下：

- (一) 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增銷售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二)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投資標的。
- (三) 為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爰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 (四)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五) 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六)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七)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明訂資產計價時點、修訂持有國外資產發生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持有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取價方式及時點、配合資訊取價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HIS Markit」之名稱業已變更為「路孚特(Refinitiv)」及「S&P Global」，爰進行相關修正。
- (八) 修訂有關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可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上述二、(一) 新增銷售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其他(二)~(八)之修訂施行日為113年11月29日。

四、旨揭5檔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下載。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 <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 、以及 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第二十七款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以及 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款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 <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第三十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 <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 、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以及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 <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 之總稱。	第三十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以及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 <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 、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以及 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以及 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增訂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u>每一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 <u>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 ，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u>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 、金融債券、 <u>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為可投資標的。
第六項第一款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u>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3.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八款，爰刪除之。
第六項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納入投資比例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9 號函，增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亦屬金融債券，爰增訂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	本基金擬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第三項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	第三項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 <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u> ，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訂收益分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 <u>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u> ，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u>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 ，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u>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u> ，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S&P Global、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u>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如無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u>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u> ，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場所應在集中交易市場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爰酌修文字，俾資明確。 另為明確取得之資訊價格，明訂「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應以「最近收盤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價格」為準。 復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一致性，增訂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S&P Global、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新增)	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計算方式。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六目	<u>交換交易(SWA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自 S&P Global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新增)	配合實務需要，增訂交換交易(SWAP)之評價依據，以資明確。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T 累積(南非幣))；及 (二)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及 (二)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		(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	
第二十七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 <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 <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 、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及 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之總稱。	第二十七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 <u>及 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u> 、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及 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T 月配(南非幣))、 <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 、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 <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 、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 <u>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 、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之總稱。		(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u>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 、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之總稱。	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 <u>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 <u>南非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u>每一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 <u>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 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u> 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u>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u>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以下略)</u>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u>(以下略)</u>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第一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一目	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款 第一目	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管 理 辦 法 (以 下 稱 「基金管理辦法」)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二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分之二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屬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六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八款，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納入投資比例限制。
第六項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增訂之。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六)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	本基金擬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第三項	T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T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I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u>N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第三項	T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I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u>及N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配合本基金新增T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日圓))及N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日圓))，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 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 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 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 <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u> ,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 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 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 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 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 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圓)), 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 爰增訂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u>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u>，應全數買回；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	第三項 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		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2.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以及 S&P Global 併購 IHS Markit，爰調整相關機構名稱。 3.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交換交易 (SWAP) 之評價依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S&P Global</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IHS Markit</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4、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交換交易(SWA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自S&P Global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交換交易(SWAP)：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IHS Markit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IHS Markit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T 累積(南非幣))；及 (二)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 (三)(略)		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及 (二)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 (三)(略)	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七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	第二十七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美元))、T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人民幣))、T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T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u>T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日圓))</u>、N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新臺幣))、N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美元))、N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人民幣))、N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澳幣))、N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南非幣))、<u>N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日圓))</u>、I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月配(新臺幣))、I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月配(美元))及I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月配(人民幣))之總稱。		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美元))、T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人民幣))、T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T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N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新臺幣))、N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美元))、N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人民幣))、N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澳幣))及N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南非幣))、I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月配(新臺幣))、I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月配(美元))及I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月配(人民幣))之總稱。	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日圓))及N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日圓))，爰修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T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美元))、T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人民幣))、T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T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u>T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日圓))</u>、T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美元))、T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人民幣))、T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澳幣))、T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南非幣))、N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美元))、N月配型人民幣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T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美元))、T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人民幣))、T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T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T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美元))、T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人民幣))、T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澳幣))、T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南非幣))、N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美元))、N月配型人民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T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日圓))及N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 <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 、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 <u>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 、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之總稱。		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 <u>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 、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 <u>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 <u>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u>每一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 <u>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 ，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擬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第三項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u>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	第三項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及 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		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	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時點。 本基金擬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超過美元壹佰元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人民幣伍佰元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澳幣壹佰元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南非幣壹仟元時，<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未超過日圓伍仟元(含)時</u>，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超過美元壹佰元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人民幣伍佰元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澳幣壹佰元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南非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u>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u>，應全數買回；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增訂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S&P Global</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IHS Markit</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配合 S&P Global 併購 IHS Markit，爰調整相關機構名稱。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遠期外匯合約：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增訂遠期外匯合約計算時間點。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六目	交換交易 (SWAP)：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序以自 <u>S&P Global</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六目	交換交易 (SWAP)： <u>於結算機構交易者</u> ，依序以自 <u>IHS Markit</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 <u>IHS Markit</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交換交易 (SWAP) 之評價依據。

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T 累積(南非幣))；及 (二)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u>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及 (二) 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月配(日圓))</u>、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 (三)(略)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 (三)(略)	
第二十七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u>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之總稱。	第二十七款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u>及 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u>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T 月配(南非幣))、 <u>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u> 、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 <u>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u> 、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之總稱。	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 <u>日圓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u>每一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一日圓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 <u>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 ，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 <u>日圓</u> 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六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
第六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增訂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三十三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增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訂款次，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	本基金擬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 <u>不</u> 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	第三項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將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後之餘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修訂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型級別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u>不</u>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 <u>T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日圓)受益權單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u>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 <u>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u> ，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 <u>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u>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日圓))，爰增訂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u> 取得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 <u>當日</u>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旗下基金一致，爰增訂取價時點。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	配合 S&P Global 併購 IHS Markit，爰調整相關機構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S&P Global</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IHS Markit</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五目	遠期外匯合約：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五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增訂遠期外匯合約計算時間點。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七目	交換交易(SWAP)：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 ，依序以自 <u>S&P Global</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七目	交換交易(SWAP)： <u>於結算機構交易者</u> ，依序以自 <u>IHS Markit</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u>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u> ，依序以自 <u>IHS Markit</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明訂取價時間點，另因 S&P Global 併購 IHS Markit，爰調整相關機構名稱。。

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	第三十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 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日圓))及 N 累積型日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u>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及 T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日圓))</u>；及 (二)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u>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及 N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日圓))</u>。		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u>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u>；及 (二)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u>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	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 (日圓))，爰修訂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u>T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日圓))</u>、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u>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及 N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日圓))</u>之總稱。	第三十二款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u>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T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日圓))及 N 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 (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每一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以下略)</u>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級別受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u>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u>，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權單位，爰增訂各日圓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依序由<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u>	第三項 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u>當日</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依序由<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路透社</u>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2.配合路透社 (Reuters) 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3.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一致性，增訂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u>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依序自<u>S&P Global</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4.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時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u>集中交易市場</u>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u>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但非在<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u>，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u>S&P Global</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u>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		(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4、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u>交易所交易</u>的<u>證券相關商品</u>，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依<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業機構之服務) 計算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6、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以下略)		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